

民國教育史料叢刊

573

主編
李景文
馬小泉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初等教育·思想政治教育

新小學兒童訓育法

小學訓育

小學訓育法ABC



大象出版社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HUMANITIES

民國教育史料叢刊

573

初等教育
思想政治教育



大象出版社

李景文 馬小泉 主編

新小學兒童訓育法
小學訓育
小學訓育法ABC

李鴻球主編

世界集刊

孫一芬 著

新小學 兒童訓育法

世界書局印行

孫一芬編著

新小學兒童訓育法

世界書局印行

序言

不知怎的，我很歡喜研究兒童訓育，因為我歡喜研究兒童訓育，所以在小學裏工作的十多年當中，沒有一年不担任這被人認為麻煩的兒童訓育工作，尤其是奉命主辦浙江省立五峯臨時小學時，更能照我理想實施，至感愉快。

本書材料，除由有關兒童訓育書籍參攷所得，大都是由各校實施後紀錄而來。我要寫這一本書，已經很久。初因小兒夢華於廿八年八月的病故於富陽龍門，繼因敵人流竄浙東，於卅一年七月的困居於景甯梅歧，使停筆至再。今則抗戰已獲勝利，河山重光，且已回到以風景著名於世的西子湖濱，興緻所至，握管續書，以底於成。錯誤之處，諒所難免。國內喜歡研究小學兒童訓育以及直接担任小學兒童訓育工作的同志，如能詳加指正，我很歡迎。

孫一芬書於浙江省教育廳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新小學兒童訓育法目次

一、訓育的意義	一
二、訓育的目的	二
三、訓育的原則	七
1. 預防原則	七
2. 監視原則	八
3. 暗示原則	九
4. 交替原則	一〇
5. 友愛原則	一〇
6. 示意原則	一一
7. 自檢原則	一二
8. 感化原則	一三
9. 獎勵原則	一四
10. 隔離原則	一五

四、訓育與本性·····	一六
五、訓育與環境·····	二一
六、訓育的標準·····	二五
部頒小學訓育標準·····	二六
第一、目標·····	二六
第二、願詞及守則·····	二六
第三、訓練要項·····	二八
第四、實施方法要點·····	六二
七、訓育的方法·····	六九
1 實施常規訓練·····	六九
2 實施中心訓練·····	七二
3 實施集會訓練·····	七五
開學式·····	七八
早會操·····	七九
晚會·····	八一

國父紀念週·····	八二
週會·····	八三
附十一種週會活動辦法·····	八四
一、講演競賽·····	八五
二、口技比賽·····	八七
三、遊技比賽·····	九〇
四、拔河比賽·····	九二
五、姿勢比賽·····	九四
六、故事會·····	九五
七、表演會·····	九七
八、賞菊會·····	九九
九、同樂會·····	一〇一
十、燒點心·····	一〇二
十一、展覽會·····	一〇四
國慶紀念式·····	一〇六

運動會·····	一〇六
謁民族英雄墓·····	一〇七
休業式·····	一〇八
4 實施課外活動訓練·····	一一〇
怎樣指導兒童課外運動·····	一一一
怎樣指導兒童自治活動·····	一一三
課外活動中的其他活動·····	一五〇
5 實施農間檢查·····	一五〇
6 實施三項比賽·····	一五二
7 實施特殊兒童訓練·····	一五四
8 實施特殊技能訓練·····	一六〇
9 實施特殊活動訓練·····	一六五
八、訓育與獎懲·····	一七〇
九、訓育與家庭·····	一七六
十、訓育的考查·····	一七九

1 兒童考查·····	一八〇
2 教師考查·····	一八三
3 家長考查·····	一八六
十一、訓育的制度·····	一八八
十二、訓育人員守則·····	一九一
1 要先說後行·····	一九三
2 要快要有恆·····	一九四
3 要就事論事·····	一九五
4 要迎合潮流·····	一九九
5 要以身作則·····	二〇一
6 要有師弟之情·····	二〇三
7 要共同負責·····	二〇四
8 要紀律嚴明·····	二〇六
9 要虛心研究·····	二〇七
10 要精神愉快·····	二〇九

十三、我盡我責……

二一〇

新小學兒童訓育法

一、訓育的意義

要研究小學兒童訓育問題，先須明瞭訓育的意義。訓育的意義，比訓練管理廣大；訓練管理是偏於形式的，消極的，他的最大價值，僅在維護各個兒童的安全，及維持團體的秩序，對於兒童的整個身心，怕未必會有良好的影響。須知教師不比警察，警察只須消極的阻止人爲惡，教師却要積極的引導兒童爲善。現在一般辦教育的人，咸認以灌輸兒童智識爲辦學的中心目的，而視訓育爲一種幫助達到這種目的的工具，因爲辦教育的人觀點不同，此訓育問題的所以要不易解決了。

兒童的好動，喜歡遊戲，這是天性，我們應當利用兒童的好動，喜歡遊戲，於兒童的活動當中，去收穫最高的教育價值。祇可惜現在有許多學校，當兒童在工作時，如果發出一種愉快的聲音，教師無不干涉，禁止，使兒童受到束縛，使兒童發生畏懼，而造成一種沒有生氣的安靜狀態。像這種由干涉、禁止，所造成的安靜狀態，決不能說已盡訓育的能事，而算是訓育上的成功。因爲訓育所發生的效用，而改變兒童的行爲、習慣，必須由兒童內心的自覺，由兒童內心的自覺所改變的行爲、習慣，纔可以繼續的發生效果。故訓育的意義，是與訓練管理不同，其作用是大於訓練管理，自不待言。

現在的學校裏，如能實施積極的訓育方法，固然是兒童的幸福。教師對兒童的訓練管理，如能切實負責，要亦不失為一能注意兒童訓育的人。因為訓練管理，在訓育上不是絕對的沒有價值，如不許兒童任意缺課，不許兒童在走路時跑跳，不許兒童在會場上閒談叫笑，要兒童遵守時刻，要兒童遵守秩序，要兒童對人有禮貌，要兒童服裝整齊，這些雖都是偏於形式帶有強迫性的訓練，祇要能行之以久，使潛移默化，亦未始不可以養成良好的行為、習慣，故訓練管理，在訓育上，亦不能說他是沒有相當的價值。

惟目今教育理想變遷，應當發展兒童自己的理智，來制裁自己的衝動，而使有合理的行為表現。故實施訓育，決不因能斤斤於消極的訓練管理，算已盡訓育上的全責。現在我們是要能順乎兒童的天性，發展他們的能力，培養他們的品性，使合於現代的道德生活。所謂順乎兒童的天性，就是說要多用積極的訓導，而少用消極的制裁。假如對兒童不知導之以正，而專禁其非，這彷彿如鯀的治水，就難免橫決的危險。如能因勢利導，循循善誘，這好比禹鑿龍門，導之入海，是沒有不成功。故今後我們實施訓育時，必須少用怒罵、禁止、懲罰等消極的制裁，應多行積極的訓導，使兒童自己感覺需要，而自發、自制、自律，由外鑠轉變而為內發，由強迫轉變而為自願，由被動轉變而為自動，這纔是訓育上的成功。

二、訓育的目的

教育的目的，是在引導各人發揮個人的本能，使能適應社會的需要，而能維持其生活。我們要想使現在的

兒童，能適應將來的社會，替他們建立一個鞏固的充實的基礎，供給知識，固很重要，然而需要訓練，實在比供給知識還要重要。教學與訓練，原是一個對稱的名詞，然而我們担任教育的人，是不應視為兩事。

有人以為教學與訓練是兩件事，教師在上課的時候，他的責任就在教學，訓育上的問題是可以不管，這實在是對教育的意義認識不足。須知教學與訓育，有時常發生連帶關係，若不把訓育問題妥為解決，教學便無從進行。故做教師的，對於教學責任，固然不能不盡，而對於訓育責任，也不能不負。必須教師能隨時隨地對兒童負起教學與訓育的責任，兒童的性行與學業，才有改善與進步的希望，故教學與訓育，是不能分家，應該打成一片。

「知」與「行」比，「行」實重於「知」，一個學校要想辦得好，如果對於兒童訓育沒有辦法，兒童有時秩序紊亂，有時罵人鬧架，有時偷竊物品，有時破壞設備，教師處理這些問題倘有不及之處，又何暇專心於教學。如果對於兒童訓育有辦法，兒童在集會時，上課時，遊息時，個別指導時，都能守秩序有禮貌很靜心的接受指導，教學效力當不難增加。故有人主張教兒童先以訓育入手，就是當兒童進校時就加以訓練，兒童明瞭了學校裏的各種規約，各知警戒而不犯過，兒童自然安心於學習，教師自可專心於教學了。

「學無行不立」，古人早已說過。如舜命契為司徒，敷設五教，教人以「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孔子曰：「君子有三戒，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鬥；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又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可見人